学函字[2021]225号

**关于做好2021年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办理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切实做好2021年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办理工作，保障我校学生寒暑假顺利购买优惠火车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 **一、学生购买火车票优惠卡的相关规定**

1.购买优惠卡的条件：

（1）学生家庭和学校不在同一地，可乘火车回家或返校；

（2）具有我校学籍的2021级全日制本科、专科学生；

（3）已办理，但因卡丢失或消磁等原因需补办的老生。

2.学生应在学生证中如实填写乘坐区间，不填写或不具有乘车优惠条件的无效。

3.乘车区间只能填写学校至家庭所在地，或至父母实际居住地，具体乘车区间由学生本人选定。

4.学生在校期间因父母实际居住地变动需变更优惠乘车区间时，除修改优惠卡、学生证上乘车区间外，还应在学生证上修改处加盖学校公章。

5.下列情况不能购买学生票：学生因休学、复学、转学、退学时；学生往返于学校与实习地点时；学生证没有办理学年注册；学生证优惠乘车区间更改但未加盖学校公章；没有“学生火车票优惠卡”、优惠卡不能识别或者是优惠卡芯片存贮的信息与学生证记载不一致。

**二、办理程序**

1.各学院组织符合条件且有意自愿购买优惠卡的学生按要求认真填写《火车票优惠卡信息采集表》。

2.各学院按报名人数收取购卡费（7元/张），以学院为单位到财务部上缴购卡款，由学校统一汇款申购。

3.各学院于2021年10月26日下午3点前将《火车票优惠卡信息采集表》（电子版）和上缴购卡款的缴费单据一并上报学生工作部413办公室。

4.学生工作部汇总报名购买火车票优惠卡数据，上报教育部指定生产厂家。

5.发卡后，将优惠卡粘贴于学生证内，把学生相关信息写入优惠卡。

**三、火车票优惠卡使用方法**

1. 火车票优惠卡由学生本人粘贴于学生证内“火车票学生优惠卡”栏，一经粘贴不能揭下重贴。

2.国家铁路总公司规定，每学年的10月1日至下学年的9月30日为一个优惠年度（学生票乘车时间限每年暑假6月1日至9月30日、寒假12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），一个优惠年度内，学生只能购买4次学生优惠票。每个优惠年度内必须进行一次资质绑定（以证明仍然在读），才能享受电子客票服务。优惠卡在出厂时已输入可乘坐次数4次，此后每学年要进行充磁1次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在校大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，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学生的关怀。各学院要从关心、服务学生的角度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，不要出现漏报、错报的现象。

2.各学院负责学生乘车终点及购卡学生资格的审核工作，要严格把关，严禁弄虚作假。凡是乘车终点与家庭住址不一致的，要出示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由各学院留存备查。

3.各学院指派1名老师专门负责优惠卡购买及信息写入等相关管理工作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1.请持有优惠卡的学生妥善保存好学生证及优惠卡，尽量不放在磁性强的物品周边，以免消磁。根据铁道部门规定，优惠卡实行一年一次购买、补办工作，凡有优惠卡遗失、损毁者，须跟下一年度新生一同购买，中途无法办理。

2.请购卡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准确填报《火车票优惠卡信息采集表》中“购票区间（家庭）”的火车站站名，“购票区间（学校）”的火车站站名可选填青岛、青岛北、青岛西，填写的信息一旦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改。（注意：购票区间只填写火车站名，不能带省、市、县等，如青岛站只填写“青岛”）

附件：《火车票优惠卡信息采集表》

 学生工作部

2021年10月20日